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 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試探學習興趣。
(二) 激發個人潛能，擴大學習領域。
(三) 增進人際關係，培育健全人格。
(四) 充實休閒生活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習慣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隔週三第五、六節(13:10 ~ 14:50)。

五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師資與對象：

1. 師資為本校教師、本校志工家長或邀請校外具相關專長素養之專業人士擔任。
2. 對象以本校學生為限，各社團人數由各社團平均分配各班學生為原則，特殊社團人數另行訂定。
3. 社團由學生依興趣、志願進行電腦填選，開課後有轉入生時，由學務處分配。
4. 同性質課程每年級限開一班，超過部份，請開課老師自行協調。

(二)社團種類：

1. 由學務處辦理，必要時得與志工家長、家長會、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。
2. 學藝類：卡片製作、繪本製作欣賞、電影欣賞、串珠、電腦美工、音樂欣賞等社團。
3. 康樂類：直笛社、合唱團、棋藝、橋藝等社團。
4. 體能類：籃球、羽球、桌球、舞蹈、田徑、壘球等社團。
5. 學術活動：英語、剪報閱讀分享、讀書會、數理研究、科學研究、書法等社團。
6. 社會活動：鄉土及民俗欣賞、國外旅遊、社會服務、童軍團等社團。

六、成果展現：必要時每學年辦理一次動態或靜態方式舉辦成果展示。

七、本辦法奉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